

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所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当前宏观经济政策尤其是资本市场、货币政策、行业环境等多方面因素不断变化，综合考虑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等各种因素，同意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2、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罗振邦

---

王能光

---

杨晓樱

---

吕本富

2017年8月29日